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NENG TAISHAN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8-02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玉明	独立董事	因公有事	王凤荣

公司负责人吴永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太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15,694,058.25	602,069,772.86	622,610,192.03	-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0,711,894.40	-45,391,122.21	-46,708,700.48	1,34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31,938.26	-45,536,081.64	-46,916,198.21	13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997,336.34	-38,973,585.86	-170,055,380.44	27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3	-0.0526	-0.0389	1,25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3	-0.0526	-0.0389	1,25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0%	-5.31%	-5.04%	46.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635,899,632.34	5,249,958,985.67	9,033,398,135.37	-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1,396,325.24	832,303,036.60	1,114,192,302.30	51.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053.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5,027,675.20	根据公司与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向泰山电力公司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

		交税费及所持有的曲阜电缆 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报告期实现转让收益 565,027,675.2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56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209.70	
合计	565,579,956.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 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 59%	278, 406, 206	114, 126, 636		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 36%	223, 910, 769	223, 910, 769		0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84%	88, 153, 557	88, 153, 557		0	
张秀东	境内自然人	0. 77%	9, 921, 001	0		0	
王啸宇	境内自然人	0. 55%	7, 084, 228	0		0	
宗序梅	境内自然人	0. 47%	6, 110, 000	0		0	
林凤钗	境内自然人	0. 39%	5, 000, 000	0		0	
郭红晓	境内自然人	0. 22%	2, 866, 900	0		0	
北京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21%	2, 755, 948	0		0	
凌健	境内自然人	0. 21%	2, 718, 6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64,279,570	人民币普通股	164,279,570
张秀东	9,921,001	人民币普通股	9,921,001
王啸宇	7,084,228	人民币普通股	7,084,228
宗序梅	6,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0,000
林凤钗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郭红晓	2,8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6,900
北京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2,755,948	人民币普通股	2,755,948
凌健	2,7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8,600
杨明平	2,488,830	人民币普通股	2,488,830
范红	2,2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宗序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1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7%；股东杨明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4,2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电力”）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公司向泰山电力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为2018年2月1日。因此，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与前期报告期相比较，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四家，分别为：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现有三家，分别为：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和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引起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较大。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014,407,144.36	706,177,648.48	43.65
应收账款	408,162,611.69	647,013,571.30	-36.92
其他应收款	270,857,888.04	28,553,239.93	848.61
其他流动资产	73,702,875.40	49,256,744.40	4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421,062,244.66	-97.63
长期股权投资		17,851,559.07	-100.00
固定资产	75,451,066.46	3,290,467,049.45	-97.71
无形资产	7,462,087.66	175,176,730.00	-95.74
资产总计	5,635,899,632.34	9,033,398,135.37	-37.61
短期借款	970,000,000.00	2,428,000,000.00	-60.05
应付账款	145,612,068.94	369,053,991.13	-60.54
预收款项	783,344,807.62	452,559,251.76	73.09
应付职工薪酬	3,568,173.61	323,145,444.62	-98.90
应交税费	309,580.28	35,576,790.61	-99.13
其他应付款	55,713,738.94	219,299,231.12	-7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968,793,944.96	-94.84
长期借款	1,661,000,000.00	2,644,654,000.00	-37.19
递延收益		21,605,937.51	-100.00
负债合计	3,859,006,793.39	7,609,447,966.53	-49.29

未分配利润	-428,475,015.31	-1,009,186,909.71	5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91,396,325.24	1,114,192,302.30	51.80

上述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除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引起的外，还有以下项目发生变动：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泰山电力公司支付70%款项即58,002.7万元，致使货币资金增加。

2、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泰山电力公司支付70%，剩余30%款项即24,858.69万元尚未支付，计入其他应收款。

3、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宁华世纪公司预缴的增值税。

4、预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宁华世纪公司预收的售房款。

5、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实现转让收益56,502.77万元。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5,694,058.25	622,610,192.03	-33.23
营业成本	340,625,134.58	594,166,819.16	-42.67
财务费用	10,004,467.10	39,101,216.84	-74.41
营业利润	588,453,066.80	-48,190,680.42	1,321.09
营业外收入	807,476.77	2,561,094.26	-68.47
营业外支出	423.13	1,071,112.58	-99.96
利润总额	589,260,120.44	-46,700,698.74	1,361.78
所得税费用	1,266,654.74	4,485,957.13	-71.76
净利润	587,993,465.70	-51,186,655.87	1,24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711,894.40	-46,708,700.48	1,343.26
基本每股收益	0.4503	-0.0389	1,257.55

上述利润表项目的变动除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引起的外，还有以下项目发生变动：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报告期实现转让收益56,502.77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97,336.34	-170,055,380.44	27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47,465.76	-41,828,583.16	98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56,081.52	61,195,373.20	-67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88,720.58	-150,688,590.40	304.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出售

(1)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时于次日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2) 2018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公告，同时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4)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向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电力”）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80%的股权、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80%的股权、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75%的股权、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98%的股权、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20.75%的股权、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15%的股权、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11.01%的股权（以下合称为“标的资产”），泰山电力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价格总额为82,861.39万元。

(5) 根据公司与泰山电力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同意并确认，鉴于泰山电力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2018年1月31日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对价的70%，且为便于标的资产的交割、管理和持续合法经营，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2018年2月1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视为履行完毕（而不论标的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泰山电力即成为标的资产的

合法所有者，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泰山电力享有和承担；公司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董事辞职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谭泽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谭泽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谭泽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谭泽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房产销售情况

2017年12月，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C地块一期项目“江山汇·悦山府”对外开盘，总销售面积4.1万平米。截至目前，累计成交面积3.59万平米，合同销售金额11.47亿元，累计回笼资金8.06亿元。目前，宁华世纪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二期项目开盘各项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C地块一期项目竣工交付。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江山汇金E座写字楼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3.82万平方米，地上2.84万平方米，地下0.98万平方米，已于2018年3月26日大楼封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5,000	--	63,000	-10,600.86	扭亏为盈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65	--	0.4885	-0.0882	扭亏为盈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 55,000 万元至 6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格总额为 82,861.39 万元。根据公司与泰山电力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据						

	此，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转让收益 56,502.77 万元。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